

# 公共服务清单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72.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宿州市分校（12项）					
1767	1	毕业生个人档案查询服务	<p>1.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凡持有合法证明的单位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明的个人，在表明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均可以利用已公布的档案。高校档案机构提供利用的重要、珍贵档案，一般不提供原件。如有特殊需要，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加盖高校档案机构公章的档案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p> <p>2.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学生档案管理的职责：（一）收集、整理学生档案材料。（二）记录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变动情况。（三）办理学生档案的查询、借阅。</p>	教务处	依申请类
1768	2	学生转专业办理服务	<p>1.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p> <p>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异动管理工作规程》第十一条：学生一般应在注册的专业完成学业。因工作变动或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第十二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转专业：（1）学生转入的教学点未开设相同专业或开设相同专业但教学进程不相近。（2）入学注册未满一学期的学生。（3）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学生。（4）应予开除学籍的学生。第十三条：学生转专业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已获得的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中央电大或省级电大考试课程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第十四条：转专业流程。（1）学生本人在学期开学后2周内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3份。（2）教学点进行审批，批准后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3）教学点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报省级电大，省级电大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分别留存省级电大、教学点及中央电大。省级电大还需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异动“转专业”处理。</p>	教务处	依申请类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1769	3	学生转学办理服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第六项学籍异动第十四条：学生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1）拟转入的教学点开设相同专业且教学进程相近时方可转学。（2）学生本人在开学后2周内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转学审批表》3份，学生持审批表到转出、转入的教学点办理转学手续。（3）学生转学前已获得的符合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中央电大或省级电大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4）转学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5）入学后第一学期不能转学。	教务处	依申请类
1770	4	学生退学办理服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第六项学籍异动第十六条：学生可以自愿退学。（1）学生本人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教学点审核批准后，即可退学。（2）学生自愿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3）自愿退学的学生可重新报读中央电大。	教务处	依申请类
1771	5	学生在校证明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皖电大教〔2009〕43号）：课程考核一、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将归入本人档案，有关课程考核的要求，按照省校考试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因需办理在校证明，由教务处依据教务系统记载出具证明文本并加公章。	教务处及工作站 教务处	依申请类
1772	6	学生在校成绩证明	根据学生实际需要，经学校审核后开具在校成绩。	教务处及工作站 教务处	依申请类
1773	7	毕业证明书办理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皖电大教〔2009〕43号）：毕业八、学生毕业证书须妥善保管，谨防丢失、一旦遗失，只能办理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教务处	依申请类
1774	8	学生证补办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第二条：要健全学生证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学生证的管理。发放、注册、补发、注销等要有严格的程序，按规定操作，杜绝一人多证现象。 2.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皖电大教〔2009〕43号）：入学注册四、新生入学后，省校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必须妥善保管，不准涂改和转证；证件谨防丢失，丢失者需办理登报遗失声明。	教务处及工作站 教务处	依申请类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1775	9	毕业证书发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p> <p>2.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21 号令）：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p> <p>3.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第七项《毕业》第十七条：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8 年）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且学习时间不低于教学计划学制规定年限，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即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p>	教务处	主动服务
1775	9	毕业证书发放	<p>第十八条：毕业证书由中央电大统一印制并颁发。第十九条：中央电大于每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向 1 月以前（含 1 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学生、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向 7 月以前（含 7 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第二十条：中央电大每年 7 月将当年 1 月、每年 12 月将当年 7 月颁发的毕业证书，报教育部进行电子注册。</p>	教务处	主动服务
1776	10	国家奖学金发放	<p>《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皖电大学〔2016〕1 号）：1. 附件 4：《安徽电大参加 201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全文。2. 附件 5：《安徽电大参加 201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第三条“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并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第七条各参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学金评审、发放等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要及时公布意见反馈和监督举报方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p>	学生处	主动服务
1777	11	安徽电大奖学金发放	<p>《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皖电大学〔2016〕1 号）：附件 6：《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由安徽电大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 元。第五条：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积极进取，学习成绩优良，在所属教学点表现比较突出。第十二条奖学金的评定按照个人申请、各工作站教学班推荐、分校审查上报、省校审批发放的程序。</p>	学生处	主动服务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1778	1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关于开展全市 201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16〕74 号）第四条：（一）培训方式。结合选定教材，公需科目培训采取网络与集中面授两种方式进行。网络培训由省继续教育基地宿州电大负责，参加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登录“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根据学习操作指南，按照“培训流程”操作，选择科目《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文明发展》进行学习。（二）结果认定。专业科目培训合格者认定 60 学时，计入《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公需科目参加网络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结束后，直接参加网络考试，并自行打印《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参加面授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要求统一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认定 30 学时，记入《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凡未参加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视为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当年考核暂不定档次。	培训处	主动服务